

正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386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企字第109000216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更新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契約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18日金管證期字第104001258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更新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契約，詳如附件。相關資訊可參考本公司網站「交易人服務與保護」項下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aifex.com.tw/chinese/9/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期貨交易契約.xls>）。

正本：本公司網站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

總經理 黃炳鈞

期貨商得從事期貨交易之國外交易所及交易契約
Foreign Exchanges and Contracts for which FCMs Have Trading Authorization

項次	交易所名稱	Exchange	交易所簡稱 (abb.)	契約名稱 (Contract)	F/FO/O	類型(Category)	異動情形
1	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	Singapore Exchange Derivatives Trading Limited	SGX-DT	SGX KRW/USD FX (Mini) Futures	F	FX	更名